

# 西安市财政局

---

市财函（2019）1135号

##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农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

\_\_\_\_\_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34 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猪场财政补贴的通知》（陕农计财〔2019〕52 号）及《关于陕西省种猪场财政补贴审核意见的通知》（陕农函〔2019〕335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县一次性种猪场财政补贴资金\_\_\_\_\_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种猪场建立消毒中心、购置病毒 PCR 待检测仪器、完善消毒隔离等生物安全设施设备、良种更新、性能测定等猪生产与疫病防控能力建设。列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

请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规范使用。同时，各区县要科学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业务

---

主管等部门检查、审计与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县	金额	备注
临潼区	25	
高陵区	30	
高新区	40	
鄠邑区	30	
阎良区	10	
周至县	80	省管县, 省直下
蓝田县	40	省管县, 省直下
合计	255	

